

刊月展發區社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期五第 卷三第

月五年三十六國民華中

No. 29 MAY 1974

目 錄

論社區發展的組織型態	徐 震	3
會談的原則與技術	廖 榮 利	7
社區守望相助運動對組織犯罪之預防	蔡 德 輝	12
高雄市社區發展推行概況	馮 元 吉	16
臺南教育界推行社會服務清除七股鄉篤加社區之 騷亂簡介	劉 玉 章	19
如何使人人有錢，社會均富	溟 灝	21
臺灣省六十三年度 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示範觀摩之感想（下）	心 欣	23
中心動態	本刊資料室	28

論社區發展的組織型態

(註一)

徐震

壹、前言

社區發展是社區服務機構用以結合民衆力量，適應地方需要與解決社區問題的一種工作過程。其目標在教育民衆，以實現社區的自治；其方法在組織民衆，以加強社區的功能。因此，我們認爲社區發展的本身即是一種教育性的組織工作。基於此一認識，本文特就社區發展的組織型態，略加論述。

貳、檢討

基於過去「聯合富人以救助窮人」的思想，舊日的社區組織工作是美國中產階層社區服務的產物。因此，美國在一九六五年以前的社區福利機構，如：社區福利理事會 (Community Welfare Council)，社區聯合募捐會 (Community Chest) 及社區福利中心 (Community Welfare Center) 等，其工作任務、組成份子、組織系統及工作原則都是循着此一思想路線發展的。但我們如果研究一九六五年以後的美國社區工作，就不難發現其社區工作的組織型態已逐漸改變了方向：

一、其工作任務已不限於社會機構間的協調，而着重於社區的設計與行動。

二、其組成份子已不限於中產階層或各機關的首長，而規定必須包括當地的貧民代表。

三、其組織系統已不是以前按「福利」、「衛生」與「康樂」的分組，而是以職業訓練、公共住宅及民衆教育爲中心。

四、其工作原則已不是消極的，他助的捐募與濟貧，而是積極的、自助的教育與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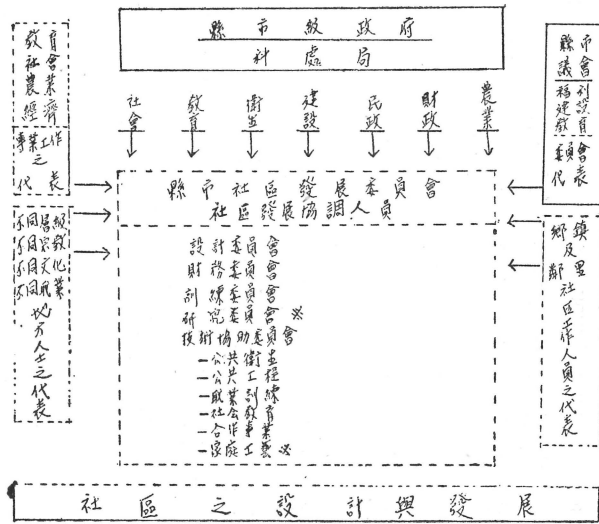
此外，連他們全國性的 United Community Funds and Council of America 和許多地區的 Council of Social Agencies 近來都改稱爲 The United Way。因此，論者對以上的社區機構，多不列爲美國社區發展的組織，而另以「The Ford Foundation's Gray Area Projects, Mobilization for Youth, and Community Action Program of the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 1964」作爲美國社區發展的先驅。(註二)我們檢討此一轉變及趨勢，深感舊日資料，似嫌陳舊；(註三)新的模式，亟待建立。

參、模式

社區發展的組織型態，原無定式；各國多因其文化背景與行政體制的不同而有異。但其組織原理，必須合乎社區發展的基本要求，以發揮其自助的、教育的組織功能，則理至明顯。作者觀察若干亞洲地區對於社區發

展之組織，及若干美國社區對於社區工作機構之轉變，並參考一九七〇年以來若干有關社區工作之著作（註四），乃撰擬社區發展組織型態四種模式，並分析其功能，闡明其原理，作為個人對研究社區工作組織型態的一種構想與嘗試。

一、縣市級的組織型態（橫式一——如左圖）



圖例：
 ——> = 參與工作及設計
 —— = 正式組織，範圍固定
 - - - = 非正式組織，範圍不固定
 * = 舉例性質，增減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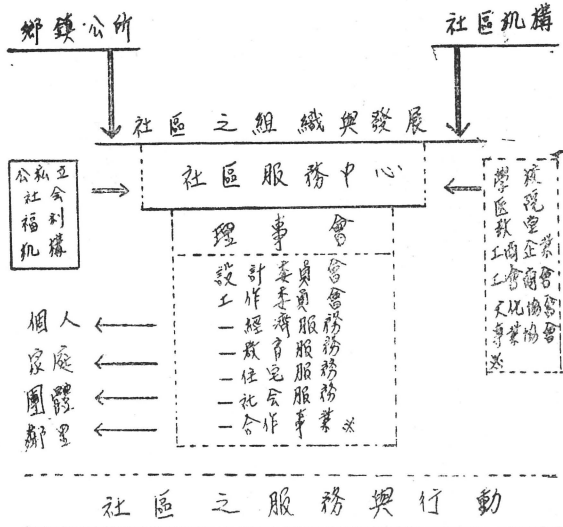
右圖為縣市級社區發展之組織型態，可稱為團隊工作模式。
 1. 其組成份子為縣市長、社會、教育、衛生、建設、民政、財政及農業等各單位之有關官員、縣市議會福利、教育、建設等委員會之代表，專業研究人員及各級社區工作人員之代表，地方各階層人士代表由鄉鎮社區

發展中心推薦之。開會時以縣市長為主席，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為協調及執行者。

2. 其組織功能為(一)縣市社區發展工作之聯合設計。(二)社區發展義務人員之工作訓練。(三)鄉鎮社區發展計畫之經費支援。(四)鄉鎮鄰里社區服務工作之技術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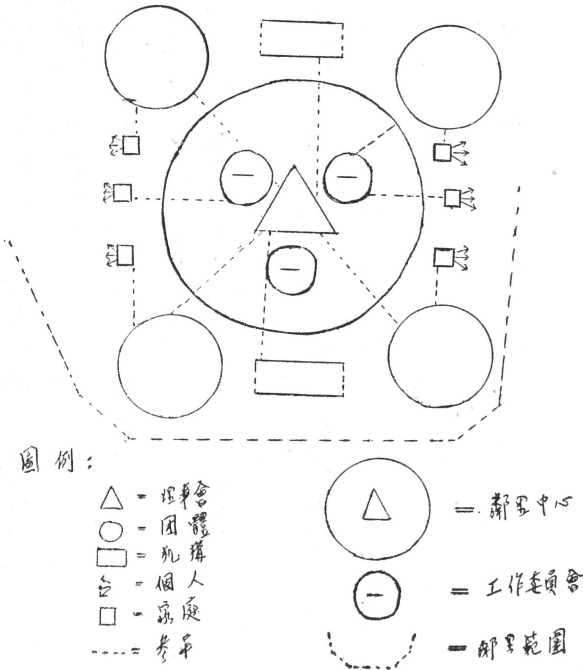
3. 其理論基礎是：此種組織型態使於社區團隊精神之發揮與社區自治能力之養成，作者認為社區發展是一種綜合性的建設工作，此種工作，本無成規可循，一切措施皆視地方之實際需要而定。因此亦惟有運用羣策羣力之方式，始能達到結合社區力量及強化社區功能之目的。

二、鄉鎮級的組織型態（橫式二——如左圖）



圖例：
 ——> = 參與
 ——< = 服務
 * =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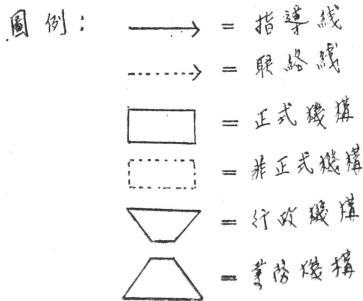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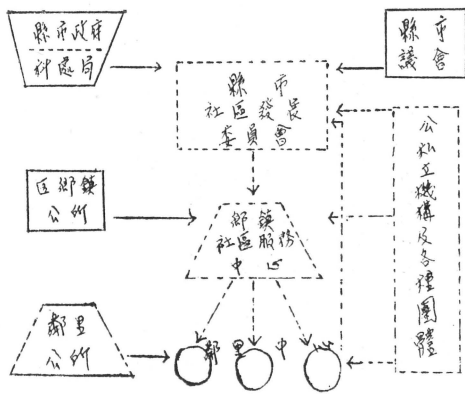
社區鄰里團體行動



三、鄰里級的組織型態（模式三——如左圖）

右圖為鄉鎮級之組織型態，可稱為協調服務模式。

1. 其組成份子包括鄉鎮長、民政、社經、衛生等單位之首長、地方工商業、學校、醫院、宗教之代表及鄰里居民代表等，以一種集體領導及地方自治之型態，從事社區服務工作。
2. 其組織功能有二：（一）直接從事社區設計及服務工作，以就業、住宅、教育、衛生及合作事業為主體。（二）間接協助各隣里中心的團體服務活動。
3. 其理論基礎是：此種組織易於促進各公私立機構團體間之共同合作與聯合服務。換言之，經由此種組織可能產生一種社區間集體領導活動及逐漸熟悉一種民主的問題解決程序。



四、社區發展組織體系（模式四——如左圖）

右圖為鄰里級的組織型態，可稱為團體工作模式。

1. 其組成份子為鄰里居民，理事會由會員選舉產生，各種工作委員會均係臨時組合，按工作性質推定，分別負責設計及執行團體服務工作。
2. 其組織功能有二：（一）提供團體服務，以適應居民之需要，（二）鼓勵社區行動，以解決地方之問題。
3. 其理論基礎是：鄰里團體組織為社區發展之基礎。此一模式用「擬入圖形」繪製，意指動態的鄰里服務，並顯示兩點理想：（一）透過團體活動，發展居民之共同利益與興趣，以強化社區之共同關係。（二）擴展團體活動，即與社區之設計與行動相聯結，以建立整合的社區。

右圖爲社區各級組織之綜合系統，可稱爲社區發展體系。

此種組織體系有兩種特性：

1. 非正式組織——縣市社區發展委員會爲設計指導組織，以策劃並提各鄉鎮社區之技術協助爲中心。鄉鎮社區服務中心爲實際工作單位，以支援鄰里之團體活動爲目標。因此，各級組織均爲發展居民之自助自治能力而設立。

2. 民主的體系——縣市社區發展委員會爲支持鄉鎮鄰里社區服務之組織而非控制社區資源之機構。一切設計均按照民主程序，由下而上，進行討論與啓發工作，合於民主精神。

肆、結 論

如上分析，我們認爲社區發展的組織功能在於發展居民的「參與」「合作」「自助」及「自治」的能力。一般言之，從事社區發展工作者，約可分爲兩派：一派以迅速完成一項工作任務爲中心，我們不妨稱之爲實務派或工作表現派。另一派以從事居民的組織教育爲中心，我們可以稱之爲理論派或組織功能派。急求工作表現者採用直接的工作方法，注重社區有形的發展與物質的建設。他們代替居民「作計畫」「辦調查」，並派遣工作人員代爲主持社區的建設工作，力求工作的具體表現。對於他們來說，上述的組織是沒有設立必要的。着重組織功能者採用間接的工作方法，注重社區無形的發展和倫理的建設。他們鼓勵居民參與各種發展計畫，共同思考，共同學習，共同策劃。他們認爲社區發展是一種緩慢的民主教育過程，其真正目的即在於協助居民自我組織，自我教育，透過經濟發展的活

動，以養成社區自治之能力。（註五）上述四種組織型態，自然是以後一派的理論爲依據，同時也和我們「向上發展」與「向下紮根」的理想相符合。

附註：

註一、本文摘自拙作 *Organizational Approaches to Community Services* 一文，該文經作者以 James C. Hsu 爲名，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廿六日在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舉行的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發表並收入該會文集，惟本文之第二部份係此次改寫時加添者，合予註明。

註二、S. K. Khinduka: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71. (N.A.S.W., New York, N.Y. 1971.) P. 1346.

註三、此處指拙稿「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講義」（臺灣大學法學院暨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五十三、四年油印本）而言。

註四、本文所稱若干亞洲地區指我國、菲國、泰國、印度及香港地區而言，美國若干社區指 Pittsburgh, Pa.; San Diego, Calif., and St. Louis, Mo. 等地而言，若干一九七〇以後之社區工作者著作，概指 S. K. Khinduka, Jack Rothman, and Roland L. Warren 等之新近作品而言。

註五、關於本文所稱之直接法、間接法、實務派、理論派等問題，詳拙作「社區發展的有效途徑——直接法、間接法」(社會建設季刊第四號)一文，該問題實爲傳統行政組織與社區發展作法的分界線。

會談的原則與技術

廖榮利

壹、前言

一、社區工作人員在日常工作過程中，均有許多機會必須與社區民衆個別會談，尤其對於一些生活適應有困擾的民衆的協助，更須運用到會談的原則和技術。本文即對此提供一些實用的知識。

二、從事社區服務的志願工作人員，平日與家庭父母和社區中的青少年接觸時，常發現這種透過會談方式以提供對人們的社會適應的服務，必須具有相當的專業技巧。那麼，本文可提供一些有效的技術。

貳、會談的意義

會談一詞係由英文 Interview 直譯而成，爲國內大部份專業人員所慣用。類似名詞尚有協談、面談、商談與約談等多種，其意義則相似，以「會談」一詞爲較爲適用，因會談即指人與人面對面與交互談話的過程。傳統的專業性會談大多指一個人和一個人，單對單的面對面的會談。不過，近年來除了單對單的會談外，尚有一對夫妻兩人或三人之會談，所以有聯合會談 (Conjoint Interview) 一詞之使用。

一般會談的目的是要了解其真像，給對方好印象；以及利用對方做某事等。社會上一般人的交往和事務的辦理時，會談的使用大多爲達成上述目的。其中比較專業性的會談，有記者、法官、警察們較常使用會談技術，惟上述人員與當事人會談時，往往爲達成本身工作所需的目的，而較不尊重接受會談者的感受和尊嚴，概因彼等較具權威性的專業之故，個案工作會談與上述人員的會談在本質上有其不同的地方。

個案工作會談是以個案工作者爲會談者 (Interviewer)，受助者爲受會談者 (Interviewee)。兩者之間在一種民主、平等及和諧的過程中進行會談過程。個案工作者會談時，極重視受助者的感受和尊嚴，也就是講究

個案工作專業關係的建立和運用，而且會談是爲了協助對方，而不是利用對方。這種會談，不須具有辯論才能，而要充分具備傾聽 (Listening to the worker) 的工夫。而且個案工作者在會談中較重於扮演聽話者的立場，而較少是講話者的角色，必須問話或說明事情時，亦須採行一種緩和、間接和婉轉的方式。因此，個案工作會談是一種洋溢著人類和藹關係和尊重人權的專業性會談。

個案工作會談的主要目的有：(一)收集與診斷與了解被服務的情況所須的資料；(二)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三)提供服務和治療；以及(四)其他助人的活動和功能。要達成這些目標，個案工作者會談時，應該具備和運用的專業知識，即人的行爲動力和會談專業技巧兩大方面。前者包括一個人的社會文化背景、家庭生活動態關係與個人人格功能，後者則包括會談技巧和個案工作者的自我認識和自我控制等技能。個案工作者要能使用專業自我 (Professional Self) 始能使會談工作充分發揮專業服務 (或治療) 的功効。

參、個案工作會談過程應考慮的事項

一、考慮事項

第一項會談的準備和通知，必須要妥善，尤其通知要儘量以熱忱、和藹的口氣與不揚言或公開的通知方式。第二項會談的場所要隔離、舒適和安靜，使受助者能暢所欲言，無所顧忌地敘說。第三項會談過程要注重交互反應的作用和功効，因爲雙邊交流和交互作用是會談過程中的主要型態。第四項會談時間要適中，平常一次會談以三十分鐘到四十五分鐘爲宜，不宜過長或過短。第五項會談要有其每次的主題和各項的相異內容的連接。第六項會談過程不宜受到干擾或中斷，其中包括不宜接電話或接受他人的從中插語，以及第七項會談要形成持續性行進的方式，即一次又一次的繼續下去，不宜斷斷續續的進行。以上各項均能充分具備之下，個案工作

會談始能順利進行和合乎專業要求。

二、基本態度

個案工作會談時，社會工作者應持有的基本態度有：(一)尊重受助者的人格尊嚴；(二)認識受助者的個別差異；(三)啓發受助者的思考和潛能；(四)促成受助者的自我認識和自我引導；(五)兼顧目前困難的處理和未來困難的預防；(六)建立與運用個案工作專業關係；以及把握個案工作的程序和目標。

肆、個案工作會談的基本原則

第一原則：

要善於觀察受助者來會談之初，和會談過程中的表情和態度表現，以了解受助者的內心感受、需要和反應。

第二原則：

工作者的態度要明朗、快活、誠懇地聽對方訴說；觀察受助者的反應時，工作者的眼睛宜以較靈活和自然的方式，觀察受助者的表情和行爲反應。

第三原則：

工作者應盡量促使受助者了解自己的情緒和需要，並盡量促使受助者建立信心，同時工作者宜隨時直接或間接地表示對受助者的關心和想協助的意願。

第四原則：

工作者應注意受助者所表示出來的價值觀念（即好惡之感與人生哲理信念），尤應注意受助者所省略或辭不達意的部份，以了解其言外之意所在。

第五原則：

工作者應把握時機，在適當的時候發問，並儘量用間接的方式問話。

第六原則：

工作者應善於控制自己的感情，不宜和受助者爭辯，更不要批評或指責受助者行爲不是之處；必要時要以婉轉的口氣作間接的建議，必須直接清晰的說明之處，亦要儘量避免使受助者受到過份不安的感受。

第七原則：

對受助者情感的轉移作用 (Transference Reaction)，工作者應對受助者表示關切和諒解；必要時宜與受助者討論其轉移反應的內容，以助其自我認識和自我評判的能力。

第八原則：

對會談過程中的主要問題，工作者應儘量使受助者使用自我選擇和自我決定 (Self-choice & Self-determination) 的權利。

第九原則：

每次會談終結前，應讓受助者有時間發問，接著才向受助者對該次會談內容作簡要結語，並對下一次的會談作肯定的準備和安排。

第十原則：

離開會談室之際，工作者應向受助者前來會談和合作的態度表示謝意。
能善於運用以上各項原則，工作者始能發現受助者對會談的良好反應和個案工作會談的目標的逐步實現。

伍、個案工作會談的主要技術

個案工作會談，視其服務或治療的程度不同，而對會談的技巧有較深入的要求。尤其對協助人們情緒生活和社會關係的個案工作治療，其會談內容和技巧更爲複雜。因此，一個專業的社會工作者應具備個案工作會談的進一步技術 (Specific techniques)。個案工作會談的進一步技術有：

第一項：

工作者在會談前先要安靜自己的心情和清醒自己的腦筋，不應在自己情緒不寧，腦筋疲憊或混亂中和受助者進行會談。

第二項：

工作者應清楚自己和受助者見面時要說的第一句話和第二句話，甚至會談中所說的每句話的理由所在。見面時簡短的問候語之後，如何把受助者引導到會談主題，以及會談中工作者的問話和說明，均應有專業知識和

技術的根據。

第三項：

工作者在會談過程中應對受助者所敘說的充分地傾聽，要充分達到會談中傾聽的功效，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1) 工作者要顯示出鼓勵的表情；
- (2) 避免在受助者說話中途干擾和中斷其話語；
- (3) 要把握受助者所說的重點所在，以發覺應表示的反應和問話；
- (4) 工作者對受助者的情緒生活經驗有共鳴作用時，應妥善控制自己的情緒，而繼續以平靜的心情聽受助者說下去；
- (5) 工作者的態度不要顯得呆板，應該以誠懇、快活和熱心的態度聽受助者敘述其感受和想法；
- (6) 工作者不要「神經質」(Neurotic)，以為受助者所說的各點均應一一給予解決，更不須自責不能成為全能的工作者；
- (7) 工作者應避免給予受助者過早或過多的安慰，因為過早的安慰往往使受助者感到「不要再說下去」；而過多的安慰又往往帶給受助者覺得自己是弱者的內心感受；何況安慰不足以解決問題，安慰也不是主要的專業技巧，社會工作者對受助者的境遇應有的反應，是身歷其境般的感受(Empathy)，並接納對方的感受；
- (8) 工作者不應該自我表達，應多聽而少說，以適應受助者的需求，而不要有工作者與敘所致，自我發表和暢言不休；
- (9) 對受助者的敘說中途有停止現象時，工作者要耐心等待，必要時協助受助者把話語連接下去；以及
- (10) 工作者宜採取適當的表情或語言，鼓勵或刺激受助者對感情的表達和行為的表現。

一個治療型態的會談(Therapeutic Interview)必須透過上述十項傾聽的工夫。

第四項：

問話宜以間接的方式：個案工作會談的問話，不要問太廣大或太狹太小的問題。一個與主題接近的間接或暗示性的問話才是適切的，比如問

夫妻感情時，宜問：「你倆結婚多久？」「婚後生活如何？」「什麼時候開始感覺到轉變的傾向？」或「最近你倆之間和以前比較又如何？」「你對孩子不聽話感到很生氣時，你如何處理？」。而避免問「你對孩子生不生氣？」「你打不打小孩？」等直接的問話。

第五項：

工作者應善加接納(Accept)受助者內心的感受，比如「我可以了解你這種感受」，「一個人對這種境遇當然會生氣的」，「假如我是你的話，我也會感到如此的」，「你可以有這種感受的」等等。再說，工作者接納的是受助者對其境遇的內在感受，而不是接納其外在的不適當的行為反應，尤其不能接納其破壞性或不正常的行為表現。一般的情形是接納了內心的感受後，受助者會產生對本身的行為較客觀的評估，那麼，工作者才能開始協助受助者，討論其不良行為之處和應改變的良好的新行為的方向。

第六項：

工作者應對受助者作必要的說明，以澄清受助者對事實的曲解或疑惑之處；同時工作者應對受助者誠實地表示其知識以外的事，即不清楚或無法說明之處，坦白地說個清楚。

第七項：

催促受助者繼續說下去的技巧：當受助者對所敘述的事情連接不下去時，工作者協助他說下去的主要方式有：(1) 接替性的語句，如「那麼，後來怎麼樣了？」「那麼，以後呢？」「那以前呢？」「那麼你覺得怎樣？」或點頭表示「原來如此」等；(2) 注意受助者所說的上一句話，必要時重覆一遍，比如說「你剛才不是說……」；以及(3) 對受助者片刻的沈默，工作者應耐心的等待，因為此時受助者接著要講的內容，往往是具有治療上重要意義的。

第八項：

工作者被質問問題時，應對所問的問題和其動機慎重處理，不須每問必答或每答必詳。因為受助者常為了逃避某些會談的話題而問其他問題，尤其所問的問題是太簡單或是太複雜時，更有這種傾向。工作者對受助者質問此類問題時，宜協助受助者發覺其問該類問題的主要動機，必要時

要協助受助者面對現實（支持性的治療技術之一），回到原來的話題或繼接下去談的話題，才能產生治療的作用。

第九項：

對受助者的激動情緒的反應的引導方式：

(1)當受助者在會談過程中傷心哭泣時，工作者宜讓其繼續哭下去，甚至必要時促使他盡情地哭，以發洩和疏通其內心的不良感受；接著才與他討論對傷心事情處理以哭的方式解決的效果或後果（哭是退縮作用的心理防衛機轉），以及其較可代替哭泣的或較富有建設性的處理方式。工作者應儘量避免一般人對哭的反應，即對方哭的時候，採行看不起、安慰或阻止哭的方式，因為這種反應方式，並無法滿足受助者的需要和達成助人的效果。

(2)受助者在會談過程中，對所敘說的事情，掀起極大的憤怒和生氣的行動表現時，原則上不要阻止他的生氣，在不妨礙公物和他人的範圍內，允許他表達不高興的感受。一般的情形是生氣發洩片刻而無人反應之後，即能回復平靜，此時工作者應接納受助者的內心感受，進而與之討論其憤怒的感受（Feelings of Hostility）的過去處理的得失和未來新的或較有建設性的處理的有效途徑。

(3)當受助者對工作者（尤其兩者性別差異時）表示性誘惑的表情或行為時，工作者宜以平和的口氣向對方指明這種行為的意義，並勸其努力控制其行為，但必須向他說明工作者對此深切了解或諒解。言下之意是在工作者面前，受助者可以表達此種感受，因為這是一種治療情境（Therapy Situation），在專業服務的契約行為上是應受到保障的，這也就是一種透過轉移作用的治療功效。

第十項：

工作者應善用其專業判斷（Professional Judgement）和專業權威（

Professional Authority）：對於會談中的受助者的其他不合理態度和行為的表現，工作者經過專業判斷的結果，具有危害可能的部份，工作者可採行直接的必要的勸告或限制。惟工作者使用此種權威時，必須避免參入憤怒或過份嚴肅的口氣，而要正式中帶誠懇（Formal and Sincere）的態度。

陸、訪視時的會談

社會工作者常須前往受助者的家庭、學校或機關拜訪有關人員，這種專業性的訪問叫做個案工作訪視。因所訪問的對象不同而有家庭訪視（Home Visit）、學校訪視（School Visit）及機構訪視（Agency visit）等三種。不論那一種訪視工作，其目的有：(1)了解受助者的適應情況；(2)協助有關人員了解受助者的困難；(3)協助有關人員對受助者的適應產生積極的輔助作用；以及(4)協助受助者本身增進適應能力。為了要達成這些目的，社會工作者必須運用各種專門知識和技術，包括：(1)人在環境中的適應關係；(2)人的適應態度和行為；(3)改善環境的步驟；(4)與有關人員會談或諮詢的技術；以及(5)其他特殊技術等。

個案工作訪視的要項有：(1)確定訪視對受助者的關係和需要；(2)認清訪視的主要目的和內容；(3)訪視的準備通知或安排；(4)訪視過程中會談要領的使用；(5)訪視結束和下次訪視的安排；以及(6)訪視結果的評價和紀錄。為了要取得受訪問人的合作，社會工作者必須運用個案工作專業關係與會談的原則。對受訪問人的會談技術，應採取較間接和緩和的方式，因受訪者不是受助者本身，整個專業關係的契約上，工作者對受訪問者的約束，比對受助者本身較微薄。訪視時的會談是以諮詢（Consultation）或輔導（Guidance）的技術是較常使用的。

個案工作由於機構對受助者服務或治療的性質不同，而分為志願性的

服務 (Voluntary Service) 和保護性的服務 (Protective Service) 兩種，前者是指受助者自動前來申請服務的；而後者則指機構自動前往對受助者提供服務的。提供前者的服務時，訪視時的契約和權威性較輕微，社會工作者必須透過專業技巧取得受訪視人的合作。若受訪視人表示不合作時，社會工作者除講究技術的改進外，較少有專業權威的使用權利。提供後者的服務時，訪視時的契約和權威性較高強，社會工作者可將專業技術和專業權威並用，如學校社會工作者的家庭訪視、觀護性社會工作者對家庭、學校或有關機構的訪視等，必要時社會工作者可提出其機構對該受助人的專業或法定職責而要求對方合作，但必須尊重對方的自尊以取得了解的方式取代命令或強制式的態度。

社會工作者們在家庭訪視的過程，常發現受助者的家庭人員，由於客觀或主觀的條件的影響，對工作者的訪視效果不佳。因此，必須把訪視時的會談技術多加研究。家庭人員若因客觀的困難如不在家或在家太忙，不克提供充分的時間或注意力和工作者會談時，工作者除了要另找適當的時間外，便是如何在不影響該家庭人員工作範圍內，使他一邊工作一邊會談。假如家庭人員由於其主觀的內心的焦慮而難以與工作者作較深入的會談時，那麼社會工作者應進一步研究其原因和內在的自我防衛機轉，採行有效的會談技術，取得對方的合作。訪視的效果不是速成的，一個有經驗的專業社會工作者，不會期待一次的家庭訪視即使對方改變看法和作法，因此連續性或持續性的訪視工作是需要的。

社會工作者在學校和機構的訪視過程中，常會發現各種不同性質的機構人員，對協助受助者的看法和作法的差異性多於一致性，和本位性多於合作性。因此，社會工作者必須以超然的立場，扮演一個協調者 (Coordinator) 的角色，尤其充任衛生、教育和福利等部門的中間人，示範給不同機構人員對受助者的綜合需要和獲益為前提的觀念溝通之下，始能使學校或機構人員改變對受助者的關心、協助和與社會工作者的合作。一個機構的社

會工作者，若要有效地達成這種專業服務的目標，則本身必須對衛生、教育和福利三方面的關係和與機構之間的組織關係 (Interagency communal) 的知識和技術熟悉，尤其對於社會工作諮詢的原則和技術，必須熟練和靈活運用於訪視的會談中。

柒、會談的紀錄

從農業的觀點來說，個案工作每次會談均應有紀錄。這種紀錄最好在會談當天寫畢為妥，不宜拖延時間。紀錄的方式和長短，則視時間和服務的性質而定，必要時以三言兩語的紀錄亦可。一般的原則是會談時不要邊談邊寫，接案時必要的紀錄也應向受助者說明，並取得了解才可邊談邊寫。個案工作會談紀錄，是指社會工作者對一個個人或家庭所服務或治療的過程，用文字記載下來，以供專業人員本身或有關人員之參考。

會談紀錄的目的有：(1)為所服務的受助者的利害；(2)為社會工作者本身的參考；(3)為學習或教學資料之運用；(4)為機構的職責和用途；(5)為行政與專業的功能；以及(6)為有關調查與研究之使用等方面的功能。

會談紀錄的種類有：(1)記述事情的記述的紀錄；(2)會談程序的紀錄；(3)心理暨社會診斷紀錄；(4)服務暨治療活動的摘要紀錄；(4)服務成果的評價紀錄；(6)照會與轉案紀錄；(7)結案與評價紀錄；(8)諮詢紀錄；以及(9)給機構的行政報告等多種。這些種類的會談紀錄，由於其運用的重點不同，而紀錄的格式和長短也不盡相同。因此，會談紀錄必須視機構特性和實用性而定。

會談紀錄的原則是：先把資料加以分類，然後組織其內容，再分段、分項以及綜合紀錄。任何會談紀錄必須有具體的分析、結論與積極的建議事項。記錄完妥後，社會工作者應把它詳加檢定、評價與妥善保管。會談紀錄必須妥善保管，除與受助者服務有關的專業人員必要時參閱外，應盡量避免資料外洩。這也就是社會工作的專業保密職責所在。

社區守望相助運動對組織犯罪之預防

蔡德輝

一、前言

我國由農業社會邁向工業社會，人們物質慾望增高而徒羨慕虛榮，社會倫理道德觀念亦日趨淡薄，加之「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之生活哲學與工業社會之個人主義形成畸形之結合，造成大家對社會公益漠不關心，抑且出現只求明哲保身之反公益趨向，結果社區居民未能發揮社區發展中守望相助之精神，以致宵小利用社區淡薄關係之心理，而得心順手進行其犯罪行為。

今犯罪問題隨着社會之工業化而愈為猖獗，而且其犯罪技術亦由單純之個人犯罪，轉變為高度分工之有組織犯罪，於此情況下，對有組織犯罪如不預防於先，防範於未然，則待其發展成型之後，再來想盡辦法予以抗制，則甚為困難，茲特引述高度工業化社會所產生之有組織犯罪之特徵與形態，以及加強社區守望相助運動對犯罪預防之成效，以期對我將來預防及抗制組織犯罪所助益。

二、有組織犯罪

犯罪之活動，一般而言，均是多人合作之結果，然此所謂之有組織犯罪，並非指某些人偶然結合在一起從事犯罪，或原來沒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因偶然因素促使他們共同犯罪。

(一)有組織犯罪特徵

- (1) 一羣犯罪人結合犯罪之目的，是爲了利益。在某些犯罪而言，他們之結合是比較永久性的，且有時持續幾十年之久。
- (2) 此犯罪組織之權力，集中於一人或少數人手裏。
- (3) 集募基金充當犯罪組織行當之資本。
- (4) 此犯罪團體之組織，包括勞力分工、責任義務之分擔、職掌之專門化。某些團體專精某一形態之犯罪，然亦有些團體之犯罪本質是多目標的，且其所從事之犯罪活動都能獲取大量之金錢。
- (5) 擴展及獨佔之趨向：犯罪組織從事之犯罪活動超越他們設有總部之

地區，於此範圍內從事犯罪且取得犯罪之獨佔勢力。必要時毫不猶疑地使用謀殺、爆炸、以及使用其他暴力之方式消滅競爭，壓制通報者、說服那些可能的被害者及執行他們之命令。有時大規模犯罪集團亦由其地區請來槍手為他們犯罪，並運用各種手段使他們犯罪之被查出更為困難。

(6) 採取一些措施保護這集團及防衛他們犯罪活動之被干擾。此措施包括安排與醫生、律師、政客、法官、警察以及其他有影響力之人保持聯繫，並使用賄賂等其他腐化手段以獲取政治之利益而避免被逮捕及被處罰。

(7) 建立組織犯罪之行為規則、政策、特意經營之管理方法，着重紀律、效率、服從、忠心及其同保證。嚴格執行所定之規則並嚴懲違規者。

(8) 審慎計劃以減少冒險，並求得犯罪最大成功可能性。(註一)

(9) 犯罪組織之結合，係以法律為他們之公敵。

(10) 在某些地區內控制賭博、娼妓、販賣私酒。

(11) 犯罪組織與合法商業機構發生聯繫、密切合作。

由上述有組織犯罪之特徵，可知其與現代工業社會中各種合法行業有其共同處：組織、分工、手段專門化、審慎計畫、減少冒險之保證——此均是兩者成功所利用之方法，同是現代工業社會之產物。

(二) 有組織犯罪之形態：(註二)

(1) 組織的集團犯罪 (Organized Gang Criminality)：它包含之犯罪諸如：銀行搶劫、拐誘、謀殺、劫機、汽車竊盜、貨車及倉庫搶劫、珠寶竊盜，此乃為組織犯罪集團大規模進行之犯罪活動。此均由強悍之罪者組

犯成，他們毫不猶疑使用暴力以達成他們犯罪之目的。他們裝備有機械、槍枝、催淚瓦斯、防彈衣、以及高速強力汽車以為迅速脫逃之用。他們有良好紀律、效率及冒險性。他們亦常超越其活動區域以擴展其犯罪活動，以汽車為犯罪之交通工具，並預先安排地方分散或重聚。

如有一組織竊盜集團，其首腦為一名前科累累之慣竊，指揮許多廿餘歲青年，從事有組織之犯罪活動。主要以桃園為根據地，每晚僱計程車（司機亦是與組織有聯繫之人）至臺北各高級社區行竊，然後連夜潛返桃園；他們不住臺北而遠居桃園，乃為避警方之耳目。

(2) 勒索 (Racketeering)：有組織之犯罪集團，利用威嚇之力量向合法或不合法之商業強奪或勒索。此與其他有組織之集團犯罪不同；他們不取也不帶走，而留附着在此一商業上，仍讓商店老板繼續營業，如同蠅蟲一般仰靠主人的血來維生，收斂財物。自己不花任何代價，而只用威嚇及恐怖之手段，繼續從他人之營業獲取利益。

使對方恐懼是勒索之手段，勒索者經由它而攝取他的定期收入，勒索者之組織首先總是以詐欺及破壞對方財物為脅迫，然後有效地說服被害者，使其在恐懼之下照指示去做。

勒索集團通常分成勞力及勞心兩部份：勞力者着手妨害、打擊、毀容、殘傷、殺害、搶劫、破壞。勞心者動用腦筋、發佈命令、教唆犯罪、安排保護事宜。而高級勞心份子，只是設計安排如何實現其犯罪計劃、維持聲譽、並示範些適當技術。

不合法營業如娼妓、賭博、麻醉藥小販、私酒販賣、不合法之金錢貸款，往往給勒索者利益，乃因他們無法向法律求得保護，只好轉向勒索者求助。於今許多雇主與勞工如發生糾紛或鬭爭，則雙方均聘請勒索集團出面代勞。

勒索者亦經常利用各行業劇烈惡性競爭時，乘隙而入，於此情況之下，商人口好委請他們撐掌門面，有時雖有合法形式之門面裝飾，却殘忍地使用暴力及破壞手段來消滅競爭及減價，以維持其在行業中之獨佔地位。

此外，勒索者亦常躋身於各行業，用各種手段令商人按月繳納規費，以獲得保護。如商人抗拒被保護，則商人將會接到勒索者之通知，暗示其定要接受保護。如果此法尙未能說服商人，則採用暴力擊破其窗戶、破壞商品、毆打僱員，最後迫使其有條件地投降、忍受、按月繳費。

(3) 組合犯罪 (Syndicated Crime) 有組織犯罪集團提供不合法物品，諸如：麻醉藥、私酒。不合法服務，諸如：賭博、娼妓。在犯罪範圍內，它是一大營業，提供一些小部份所需要及急切要買之東西。他們自有規定營業程序，通常由總部指揮執行，不用暴力而達到其目的。

組合犯罪之領袖，通常在社會上有其重要地位，且甚受人們之尊敬，他們住於城市高級住宅區，所交往皆是工商界士紳名流，參加最好的社團，常為社會公益及社區計劃出錢出力，因此組合犯罪與組織集團犯罪不同；因組合犯罪不用暴力去搶掠財物及受害者。組合犯罪與勒索者亦有不同；因勒索總是附着於營業者，然後用恐嚇手段令對方付款。

三、有組織犯罪在現代社會滋長之因素

有組織犯罪，經常利用政治集團庇護以逃避刑責，諸如①運用各種方法勸誘被害人不要出庭作證，亦不要向法院追究，這些方法包括勸說、歸還贖物、補償損失、聯絡感情，使用詭計與謀殺，②利用警察囑咐被害人不要報案，如已報案，則不要說實話，③勸檢察官不要起訴，如定要起訴，則不要提出什麼有力證據，因證據不足，則可判決無罪，④勸法院推事判決無罪，⑤勸監獄職員提早予以辦理假釋。(註三)

在我國社會中，有組織之犯罪，以竊盜組織居首，而竊盜組織之所以能夠存於現代社會乃因：①社區散漫無組織，人際關係淡薄。②受害者對追回其財物比伸張正義更具興趣，如於報上常見許多被害者登報懸賞尋物。③部份執法者受賄而予以庇護。④工商業界願意銷贖。⑤律師為賺錢，願以其辯才及可能之策略為竊盜組織辯護。

四、社區守望相助運動預防竊盜組織犯罪之成效

民間守望相助運動，正是發揚社區發展之精神，促成社會之共同努力量，來配合政府之施政，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以彌補警力之不足，而且符合民間之需要，意義深長，實為當前社區預防犯罪之重要一環。

目前推展守望相助運動，乃先輔導公寓或社區僱用「巡守員」，然後漸使民間力量組織起來，合法化、健全化；並在巡守區建立守望崗哨，與管區分局或派出所之間，建有聯絡線，遇有緊急情況，警方可隨時支援，此在警力不足地區及現代工業社會與公寓社區結構下，對防範犯罪有莫大之功能。

根據臺北市松山分局之調查報告：松山區實施民間守望巡邏工作，第一期地區共有五千三百一十九戶，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八人口中，以每毗鄰五十五戶劃成一巡守區，所花費用由各戶分擔，巡守員白天守望，夜間巡邏，廿四小時都有人輪流工作，勘定巡邏路線，加強巡邏勤務，形成一道嚴密的警察勤務網，實施以來，他們除注意防盜外，並負防火、防颱及保持環境衛生之責任；此種守望相助運動推行愈澈底，各種犯罪尤其是竊盜組織案件，亦將相對的減少到最低限度。據松山分局之統計：在預防竊盜方面：六十二年七、八兩月（尚未實施守望相助之前）松山分局全轄區發生竊盜案件廿七件，其中有十三件發生在第一期試辦區域；而自六十二年九、十兩月（已實施守望相助）全分局轄區發生竊盜案二件中，第一期試辦區九月份發生兩件，而十月份則沒有發生。

由松山區第一期試辦民間守望相助運動，成效良好，且大安及陽明山最近二個月內均未發生重大犯罪及「大搬家」之竊盜組織案件；甚且於此短暫期間內，松山民生社區及建成區的巡守員於夜間巡邏時，並曾逮捕兩名竊賊移送法辦。由此可見守望相助運動，確實符合人民之需要，由人民主動參與，發揮民間力量，協助地方維護治安，是預防竊盜組織犯罪重要措施之一，值得擴大推展。

五、結語

社區發展之新動向，強調配合人民需要，促使人民主動參與及各方面整體性配合，以求人的最高發展。因為在現代工業社會愈現實，則人情愈

淡薄，人民不正確之價值觀念導致「利慾薰心」而促發各種犯罪；而如上所述，當前之犯罪新形態已趨向於有組織之犯罪，如社區未能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精神，則無法抗制有組織犯罪在我社會之蔓延滋長。因此如何加強社區守望相助運動之全面實施，以期重整道德，使民家摒棄「明哲保身」之自私觀念，進而達到疾病相扶持，困難相救助，敬老慈幼，和睦相處，並主動勸導社會不良份子，犯罪少年及少年虞犯，改悔向善，使社區每一份子均有主動積極參與社區預防犯罪之強烈社區意識及守望相助之精神。

此外，整飭政風，使有組織犯罪無法得到政治集團之庇護，並令有關機構積極調查犯罪組織之實際狀況，逮捕其首領及重要幹部，然重要的仍是在犯罪發生時或偵查時，民間定要與治安機關充分合作，才能使作惡之宵小在正義力量之前，無所遁形，以維護社會安寧。

故今，刑事政策中防衛社會、預防犯罪之措施，非政府或民間少數人所能為，必須靠社會各階層人士之共同參與協助，積極地發現問題及解決方法、克服困難，經由整體性有計劃、有效建設性之社區發展工作，來祛除社會病態，加速社會之進步，預防犯罪之發生，進而保障人類社會和諧、繁榮、樂利之生活，建立一個現代化的社會。

附註：

註一：參閱 Roelert, G. Coldwell. Criminology. P 150. 151

註二：同註一，第一五二頁。

註三：徐聖熙譯犯罪學原理上冊第二二七頁。

高雄市社區發展推行概況

馮元吉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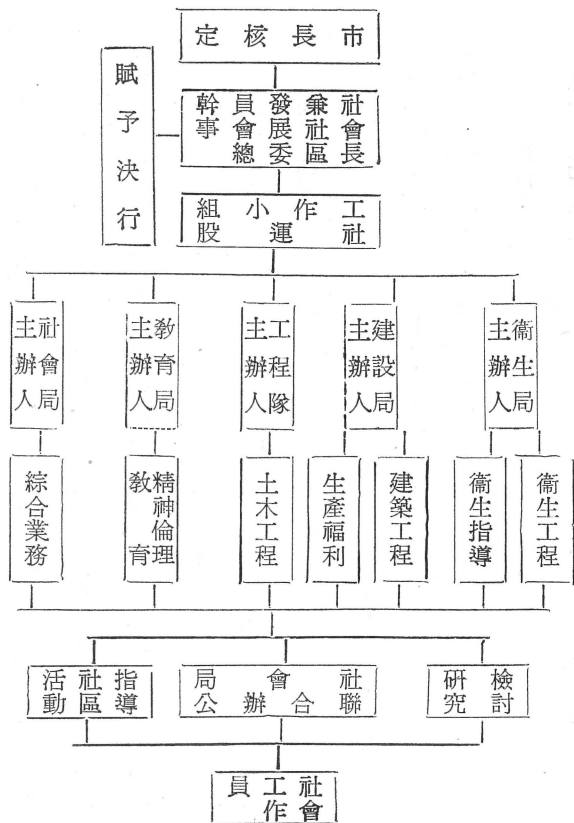
本省年來因工商企業不斷進步，社會的延變，已從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在此蛻變期間，農業社會的保守習性，若不能有計畫的善加誘導，必將造成社會問題，阻礙了社會建設的進步。社區發展是以結合政府與社會民間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推行設施，改善民衆生活，消滅貧窮與騷亂，幫助經濟成長，促進社會建設的有效途徑。

本市社區發展是以社會運動方式來推行，其目的在啓發民衆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貢獻民間的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行政措施，予以辦理，其步驟乃就市內自然形成的部落，選擇環境衛生最差，民衆生活最貧困的地區，優先列入計畫辦理，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依照省頒社區發展十年計畫，規定一般民衆社區三十二個，軍眷社區三十個，共計六十二個社區，分年實施，已於六十二年度全部提前完成。

二、工作程序

1. 社區發展是一項多目標的綜合業務，又是一項創新工作，法令章則皆無舊規可循，爲了集思廣義，便於工作研究聯繫，本市除由建設、衛生、教育、社會等單位之主辦人員集中社會局聯合辦公，免除公文會辦往返費時之周折，同時減少功過推諉之弊端，實施以來，確能提高工作時，發揮團隊精神。茲將聯合辦公程序列表於后，供作參考。

2. 社區建設最感困擾的工作就是拆除違章建築，和私有土地的使用，因關係私人利益，最能發生糾紛，一般政府建設工程使用私有土地，其工程費數目十萬元者，補償費則要超過工程費十倍八倍不止。但社區建設工程是一切皆由社區居民提供，無任何補償，所以在選定社區時，須先推請熱心公益有領導能力之地方公正人士，組織社區籌建小組，協調社區居民同意，無條件拆除違建，提供公共設施之土地，繳納工程配合款，並提出社區興建同意申請書，（格式另附）予以保證，始准其成立社區，然後，再由社區籌建小組召開社區戶長會議，選舉社區理事九至十一人，成立社區理事會及各有關工作小組。同時辦理社區調查，建立個案，進而根據社



區居民迫切需要，擬訂工作計畫，建設藍圖，和配合款的籌募計畫，提經社區戶長會議審查通過後，交付理事會執行。

高雄市××年度興建社區同意申請書

一、區里別

二、社區名稱：

三、社區面積：平方公尺。

四、社區人口：1.戶數；2.人數3.貧民戶數4.貧民人數：

五、工程項目：（按實際需要列報）

六、社區主要同意事項：

1. 公共工程費願負擔繳納百分之卅配合款。
2. 公共工程需要時須發動社區義務人力配合辦理。
3. 願接受政府人員指導推行家戶及婦幼衛生教育。
4. 願接受政府人員指導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5. 願無條件自動拆除抵觸巷道工程之一切障碍物。
6. 願提供公共設施土地，並負責解決地方上一切糾紛。
7. 願發動社區住戶經常清掃巷道水溝保持永久清潔。
8. 不乘機興建違章建築。
9. 不抵觸都市計畫。
- 10 遵照規定組織社區理事會及各項組織發揮自治精神。

社區代表

簽名蓋章

月 日

3. 有關工程配合款之負擔，每一社區多達數十萬元，不論社區居民如何合作，總會有些許不是因家庭貧困無力繳納，就是故意刁難，不願繳納，此種情形，最易引起居民爭議，如不妥善解決，亦可因小失大，造成糾紛，本市對此類情事處理，是將收起之配合款交由社區理事會先行專戶存儲，至工程全部結束時再提出支付，由所生之利息，代為繳納事後再說服

其補繳，確實貧窮無力繳付者，則由理事會專案報請市府代為繳付。

4. 理事會是推動社區工作的原動力，組織如不健全，就無法求得工作的效能，本市對社區理事會的輔導工作，是採取嚴加督導和優予獎勵。

(1) 社區理事會於年度開始負責擬訂工作計畫，提經戶長會議通過後，即按照進度切實執行。

(2) 社區理事會會議最少兩個月舉行一次，檢討工作執行情形，開會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對政府有所要求事項，盡量當場予以解決，不必再以公文請示，俾提高其對會議之興趣與信心。

(3) 年度結束進行考核，成果優異者，即予精神或物質之獎勵。

三、社區成果

(一) 本市規劃的六十二個社區，已於六十二年度全部提前建設完成，計受益戶二三、二四二戶（一般社區一一、九〇五戶，軍眷社區一一、三三七戶）總共一一八、三六二人。

(二) 基礎工程建設完成

1. 新建巷道三〇九、五三八平方公尺。
2. 新建排水溝八六、六〇七公尺。
3. 新建廁所三、五四〇座。
4. 浴室一、六九四座。
5. 鋪裝社區自來水幹線一七、一八三公尺。
6. 補助新建圍牆一三、九五八公尺。
7. 建合作社三處。
8. 新建托兒所三所。
9. 新建活動中心一〇座供十九個社區使用。
- 10 新建小型公園七處供十八個社區合用。

11 新建兒童樂園八處供十八個社區合用。

(三) 共計使用經費五七、八五九、九〇八元

1. 政府動用社會福利基金三七、五三〇、六九〇元。

2. 社區民衆配合款二〇、三二九、二一八元。

四、工作檢討

本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中央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規定，與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及對地方實際情況辦理，實施以來，市民普遍響應，加以各有關單位工作人員的密切配合，可謂成果豐碩，茲經檢討，雖有甚多優點值得繼續發揚，但亦有不少缺點，亟待改進。

(一) 優點：

1. 本市已發展六十二個社區，受益民衆已達十一萬人以上，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十二，民衆貢獻的財力、物力數量已超過規定要求，為社區建設表現了自動自發精神。

2.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涉及政府民、財、教、建、衛、警、社等各部門，非任何部門可以單獨有效推行，本市採取聯合辦公方式，發揮整體觀念，團隊精神，對工作效率之提高，甚有幫助。

3. 依社區居民之迫切需要擬訂計畫建設，可啓發民衆自動、自發、自治精神。

4. 社區發展歷年來，社區居民自動拆除抵觸巷道建設之房屋五百六十餘棟，均無任何補償。

5. 未建社區前興建之公廁，缺乏管理，又無保養經費，破爛髒臭影響環境衛生，經劃定社區後將興建公廁之補助費，改為補助標準化糞槽，凡

清潔之住戶而無廁所者，予以補助，鼓勵其自建廁所，同時把浴室亦一併建好，比建公廁還節省經費，真正改善了環境衛生和家戶衛生。

6. 協助社區成立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外，並推廣家庭副業，響應謝主席客廳即工廠之號召，增加社區財富，消滅貧窮。

7. 社區建設公共工程由市府代為發包辦理，為防商人偷工減料，本府將工程所需之材料交由社區監管，本府與社區分別派員會同監工，工程採分層檢查制，完工後未經社區驗收通過，本府不予付款。

(二) 缺點：

1. 社區發展之真正意義部份民衆缺乏正確認識，因之有存依賴心理，處處要求政府補助者。

2. 部份社區活動中心尚未充分利用。

3. 社區理事多因自身工作繁忙，不能兼顧社區工作，致有部份社區理事會不能按期舉行會議。

4. 社區日漸增加而區公所從事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皆為兼辦業務，不能經常輔導社區，容易使社區流于形式。

5. 部份社區成果維護尚未臻理想。

五、結 論

社區發展在於謀求國民生活的改善，增加國民財富，消滅貧窮，是社會福利建設的重要一環，本市自五十五年度開始推行，數年以來，承社會各方面之協助合作，市民熱烈配合響應，已粗具成效，但距達成安和樂利的社會建設理想，還非常遙遠，今後當以工作經驗之得失，隨時檢討，力求改進，務使這項福利入羣的工作，更有成效。

臺南縣教育界推行社會服務清除七股鄉篤加社區之髒亂簡介

臺南縣七股區通訊員：劉 玉 章

臺南縣教育界利用龐大教育人力資源，投資於最富有意義，消除髒亂的社會服務工作，在轄下卅一鄉鎮中，先行擇定七股、玉井、善化及學甲等四鄉鎮爲實驗區，並指定區內的國中或國小爲推行中心。

經南縣府指定清除髒亂實驗區的七股鄉，是指定篤加及大文兩個國小並設執行小組去推行。

然七股鄉篤加社區，是六十至六十二年止，一連參加新興建及維護社區，連獲三年全省第一名之榮譽，因此，此次再配合篤加國小，自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徹底實施清除髒亂工作至本（六十三）年一月底完成，已收到「美而艷」的效果，篤加社區已變成「登峯造極」之美景，涉足境地，柳綠花紅，鳥語花香，宮室壯麗，留戀忘返。茲略介篤加國小推行消滅髒亂篤加實驗區域工作計畫：

本計畫乃遵照省府謝王席，對加強推行環境衛生，掃除髒亂之指示及臺南縣消除髒亂實驗區域工作計畫而訂定，其目標可達到：①推行學校環境衛生改善教育環境增進兒童健康，②運用學校與社會教育力量，改善社會生活環境，增進民衆健康，③培養民衆公德觀念，消滅髒亂來源，美化村里社區，進而推廣至普遍，期以造成一個乾淨寧靜的社會。

工作執行小組之組織，由國小校長爲召集人，鄉公所民政課、民衆服務分社幹事、派出所警區員警、鄉農會家政、農事、四健會員、衛生所護士、稽查員、篤加村村長、代表、村幹事及篤加國小全體教職員爲執行小組人員，一共廿人。另外組織學生小組，共計六十人，分配在全村十二鄰

中去工作。

本清除髒亂，所需經費新臺幣五萬元，由臺南縣政府專款補助，如不足可由地方籌足財源，徹底去執行實施。

其工作進度分述於下：①擬定工作計畫，召開座談會，成立執行工作小組（六十二年五月間完成），②召開母姊會說明工作要點與目的，繪製社區平面圖，參加村民大會宣傳，設計髒亂調查表，家戶髒亂調查，彙整調查表，召開家長委員會研討實施辦法，拍攝髒亂現場照片，（六十二年六月間完成），③社區道路衛生清掃，家庭訪問（家戶個人衛生之指導），通學路鋪柏油之計畫（請公所撥款補助），學校花園之改善，測量公園土壤之改善，申請可可椰子，家庭訪問（七月間完成），④書寫標語，社區環境衛生之整理，參加座談會（縣教育局長主持）八月間完成，⑤研討髒亂根源及解決方法，種植榕樹及可可椰子，（學校操場兩邊種榕樹，學生通學路兩邊種椰子），召開本工作執行小組座談會，家庭訪問，設計家戶髒亂成果評分表，噴洒農藥（季節性之蜘蛛、蚊子用農藥噴洒），實施成果考評（依評分表按戶逐項考評），公園之綠化美化（九月間完成），⑥公共場所盆栽，假山堆砌（公園堆砌假山一座），種植可可椰子（在路旁牆內種可可椰子，加強各住戶種植盆栽），繪製社區美化藍圖，種植榕樹及可可椰子（每家戶庭前增植三行榕樹及可可椰子），舉辦鄰戶觀摩，通學路鋪柏油及校門壕溝改建（公所補助興建），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底完成。

篤加村家戶成果評分表，以按戶爲一張，其調查欄有：家長姓名、住址、家庭經濟、家庭人數、有能力參加工作者，指導老師及指導學生隊長姓名等，成果評分項目有：①洗手台最高分三分，②毛巾五分，③牙刷四分，④浴室三分，⑤屋內地板十分，⑥傢俱三分，⑦廚房用具五分，⑧牆壁五分，⑨廁所五分，⑩圍牆五分，⑪水溝十分，⑫車棚二分，⑬垃圾坑五分，⑭庭院十分，⑮畜舍二分，⑯堆肥二分，⑰草堆二分，⑱池塘二分，⑲綠化十分，⑳花園五分，㉑菜園二分，合計一百分。

篤加村消滅髒亂實驗區家戶成果評分以前，分析髒亂根源之內容，並提出解決之辦法，仍由工作執行小組行之，略述其髒亂內容及解決辦法如下：①公廟內外外部之管理：內部由廟旁售貨店邱某負責，外庭由村長雇工專人管理清掃，雇工工資由村辦公費支付，②活動中心及周圍之管理：中山堂內部由每日執教的幼稚園師生負責，外部以雇工處理，③公園之改善及月眉池之管理：公園之改善，由學校設計並配合村民出力完成，公園及月眉池清潔及維護，雇工處理，④池塘髒物及雜草之清除：(A)幾乎所有公私池塘，均有污物或池塘旁住戶傾倒之垃圾，責成池邊住戶負責清除。(B)學校師生協助配合。(C)設置公有垃圾箱。(D)由村辦公處廣播宣導，以收宏效。⑤垃圾箱之設置及垃圾清除：(A)重要角落各置一處，共放五個垃圾箱，(B)垃圾責成七股鄉衛生所定期派員清除。⑥水溝之清除：由各住戶之範圍內自己清除，⑦道路清掃：(A)非住戶前後之公有道路，由衛生所負責清掃，(B)巷路由各住戶之範圍內自行清除。⑧家禽畜之飼養：(A)一律圈養，不得放飼，(B)時常清除糞便污物，⑨住戶之粉刷油漆：各住戶視經濟與需要，自行油漆及粉刷。

徵稿啓事

本刊為調整版面，充實內容，敬請方家學

者，有關人士，踴躍惠稿。舉凡有關社區發展

之理論闡述、研究心得、實務報導、各地通訊

等，均所歡迎。來稿請寄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

二號四樓社區發展月刊編輯部，一經採用，稿

費從優。

如何使人人有錢，社會均富

——記新竹縣的做法——

溟 灝

國父在三民主義民生主義一講中，曾明白地指出：「中國的問題患在貧，貧則宜開發資源以求富。但平均財富的意義，並不是把富人打窮，而是使窮人同歸富足，以達均富的理想境界。」像這樣一個均富的社會，不正是我們一向努力追求，並希望能早日實現的目標嗎？

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也能使「大家普遍有錢」為行政上的最高目標，在政治、經濟的建設，以及農、工、商業的發展，做了許多的努力，成效卓著，其目的不外乎使百姓們個個有錢賺，這樣的計畫與構想，又何嘗不是淵源於國父的這一理論呢？

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文明逐漸轉向工業化，社會結構急速地轉變，而社會之變遷，促使社會之形態、人口、聚落、自然景觀之急遽都市化，這種現象自戰後尤為顯著，舉世皆然。由於工業化導致社會病態，形成農村偏枯，農村經濟萎縮，農村人口流向於工業都市。這些現象目前已形成嚴重的都市病態，帶來農業的危機，農村的貧窮。我們由此應認清都市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就其本質而言，都市普遍性和爆炸性的成長，除了因為人口的自然增加以外，還有鄉村地區的破產，就業機會的不佳，生活水準的偏低，社會貧富的不均等因素存在，造成都市的過度負荷：擁

擠、髒亂、違建林立、交通紊亂、疾病與犯罪率高昇，使都市發展幾乎陷入一種頹廢狀態之中。因此，加緊都市發展建設，消滅貧窮，社會人人均富為一件刻不容緩之事。

新竹縣長林保仁有鑒於此，並為響應蔣院長號召，對於新竹縣各項地方上的建設與發展，擬訂了「人人有錢，社會均富」的施政方針，其中部份的計畫與構想已經完成，也有正在着手、或準備着手中的，期望在短期內，逐一的實現，使全縣的農、工、商各業蓬勃的推展開來，達臻「人人有工作，人人有錢賺」的最高理想目標。

新竹縣近年來由於人口的大量湧入都市，使本來有七十多萬的人口，流失了十餘萬，約佔總人口數的七分之一，目前祇餘六十一萬的人口，根據調查得知，新竹縣國民小學六十二年度縮減了四十五班學生，約三千人，其情形之嚴重，不能等閒視之了。

研究此一「人口流失」的問題，主要原因是縣境轄區內的工廠太少，由於縣民找不到工作，他們為了養活家人的生活，不得不遷往設有工廠的縣市，另造爐謀生。此外，農村耕地狹小，勞工缺乏，田園因而荒蕪，加上耕作面積狹小，無論運用何種科學方法增產，所得的農作物也畢竟有限，故也不能專賴農業土地的生產。

為了繁榮農村，爭取工廠設立，使人人有錢，社會均富，林保仁縣長決定在他任期內，建設一個康樂富庶的新竹縣，而且要使縣內，沒有貧窮的縣民。林縣長曾說：「替縣民在縣內多創造就業的機會，先使縣民普遍富裕，能夠在縣內住下去，才能談到『均富』的最高境界。」

對縣內的建設與開發，林縣長有一套新的構想和計畫，將採用「農工」並重的方式，使鄉村和都市均衡發展。也就是說，在不具備工業化條件的地方（如寶山、峨眉、北埔、尖石、五峯等地區），致力於農業發展，開發山坡地，使雜草變成良田，種植高莖作物，發展農牧綜合經營，增加農業生產。在靠近都市的地帶，可利用做建築或住宅用地，以解決建地的困難，使鄉村都市化。

據估計新竹縣境尚未開發的山坡地，大約有一千一百一十七公頃，宜農的面積約七千多公頃，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的面積為六千八百四十四點二六公頃。如以每公頃的土地生產六千斤穀子計，七千公頃可增收四千二百萬斤。

新竹縣境目前實施「人人有錢，社會均富」的成果，有完成兩個工業區，一為湖口工業區，佔地兩百八十公頃，一為南寮工業區，佔地一百公頃，此外，還有縣議長邱泉華私人所辦的青創

工業區，佔地約三十公頃，合計有四百一十公頃的面積。

目前，全省核定開發的工業區共二千零六十四公頃，新竹縣就佔了五分之一，換言之，幾年之內，全省五分之一的工廠，將會集中在新竹縣境內。凡經省府核定的工業區，五年內將開發完竣，惟新竹縣迄今無工業區，故林縣長已積極向有關單位爭取，早日完成開發從湖口至新豐、至竹北、再到新竹、香山的工業區，使整個路線連接起來，把全縣變成一個經濟繁榮，工商發達的重要城市，成為臺灣省舉足輕重的一環。

除了農、工業的開展外，由於人口的增加，生活水準的提高，尤其配合工業區的開發，工廠的發展，商業區的開發，也是刻不容緩的急務，去年一年中，林縣長會開發工業建設，吸收了唐榮鐵工廠等四百零二家大小工廠，來新竹設廠，因而增加了縣民許多就業賺錢的機會。努力的結果，使人口流失的情形立刻緩和下來，如此可由去年國小縮減四十五班，變成縮減十六班的成績。

爲了配合農、工業的發展，林縣長對縣內商業區的開發，也擬定了妥善的計畫，希望在短期內，儘快地完成憲兵隊及省立醫院遷建問題。又圖書館、東門國小及市內一帶連建遷建的目標得以順利推行，使市內能多容納人口，而促成商業繁榮的事實。

在農業方面，林縣長又鑒於農業機械化推行的重要，亟待成立農業機械化推行機構，乃向省方極力爭取，竟獲得省農林廳補助，設立「新竹縣農業機械化推廣中心」。此一推廣中心正在縣

農會前興建中，今年六月底可完成。成立後將組織代耕隊或代營農田等，幫助農民種田或推行機械化作業，以解決農村人工缺乏等問題。

其次，建請教育主管機關，促請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增設科系，並辦理夜間部，也希望設立文法商科大學，以求平均發展。因爲文法商科大學密集於臺北，而清大、交大在新竹設立已逾十年，校地廣大，設備完善，却僅設理學院及工學院，也未設置夜間部，致使本縣青年只有望門興嘆了。

在農業用電方面，提議農民在農業上用電費與工業用電一樣，應予優待，以減輕農民負擔。有關水權登記、水權狀的發給，以及無需水權狀的證明文件，請授權由各縣市政府水利及農業單位共同辦理，且農業用電的優待，不應限於農業灌溉用電，其他有關從事農業耕作之電，均應列入優待對象。

此外，興建寶山水庫，兼有灌溉及工業用水兩用途，如能實施興建，對新竹將來的工業及農業發展幫助極大，亦建議上級政府慎重考慮。至於調整農田等則方面，依據土壤、水利、環境、公共設施以及地點等因素而決定，所以高等則不一定是好土地、產量多，所以建議應准予依照生產率爲標準，合理調整等則。

林縣長這種使「人人有錢，社會均富」的計畫，有的已付諸實施，有的正向有關單位建請中。

林縣長的計畫除了農工合併改進之外，對社區工作也極重視。他認爲「人人有錢，社會均富」應配合縣民生活上之實際需要，在基礎工程建

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三方面兼顧，才能造成社會均富的康樂家庭。

這三方面的建設，項目如下：

第一項是基礎工程建設，在改善社區環境方面，興建排水溝。興建巷弄道路、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興建給水設備（包括開鑿深井、淺井、設置簡易自來水或接裝自來水）。修建廁所、浴室及垃圾箱、桶、垃圾轉運站。改善家戶衛生。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等。

第二項是生產福利建設，改進生產及農耕技術，農作物改良，病蟲害防治。從事公共造產，加強水土保持及土地開發利用。提倡家庭副業及手工藝，舉辦各種合作事業，並兼顧成品運銷。指導改良家禽畜之飼料及園藝果樹之種業。鋪設晒谷場，興建堆肥舍、飼料窖、沼氣池。辦理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事業，治家育嬰、烹飪、縫紉。推行婦女衛生及家庭計畫和家庭衛生指導。設立托兒所、興建國民住宅、小農住宅及整修貧民住宅。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失業民衆就業。

第三項是精神倫理建設，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各項活動。設置圖書館、小型體育場、兒童樂園。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禮義示範。表揚好人好事，從事敬老尊賢，崇尚孝道。辦理各種民衆補習教育。提倡正當娛樂等。

綜合以上之計畫，敬實施「人人有錢，社會均富」，大而需國家協助推行，小而應由居民人肩負責任，以堅定的信心，逐項興建完成，「社會均富」當指日可等了。

臺灣省六十三年

心欣

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示範觀摩之感想(下)

(二)臺東鎮延平鄉武陵社區

1. 社區位置及面積：該社區位於臺東鎮的西南方，距臺東鎮約一小時的汽車路程，屬臺東縣延平鄉的武陵村，共有七個鄰，面積計一二二、一五〇平方公尺。

2. 戶數：一三一戶，其中山胞一七戶，平地一戶，平地山胞三戶。

3. 人口數：八八〇人，其中男四八〇人，女四〇〇人。

4. 族別：屬布農族。

5. 經濟狀況：光復前，他們大都過着狩獵兼營原始形式的農耕生活，

衣、食、住、行、均極爲落後貧苦。光復以後，政府採取社會運動的方式，分爲三個階段，積極改善他們的生活，迄目前爲止，他們的生活已逐漸脫離落後狀態，而走上現代化的生活。

6. 社區發展工作開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

7. 目前社區工作要點：

(1) 健全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重要工作如下：

① 社區理事會和村里服務小組的配合，以鞏固和發揮社區發展的領導中心。爲了工作的實際需要，並設置工程維護、生產建設、福利建設、人力動員、社教文康、仁愛工作隊、守望相助、財務等八組。

② 設置社區服務中心。

(2) 維護成果，建立社區制度。訂定了「臺東縣延平鄉武陵社區維護辦法」，其重要工作如下：

① 節約儲蓄方面——過去山胞生活貧苦，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酗酒」，一方面是遭受「高利貸」剝削，目前一面推行節酒，一面實施儲蓄，現有儲金已達十幾萬元，並以此資金，再貸放作

爲生產事業之運用，成效顯著，此外，並由理事會策動「每人每月爲社區奉獻十元」，作爲社區基金。

②社區維護方面

a 社區整潔的維護，如定每月十五日爲社區全面大掃除日，劃分區域，分鄰分戶，專責清掃，運用獎懲辦法，配合考核與競賽，發動居民做到「每人每天爲社區服務十分鐘」；由理事會承包鄉公所在社區附近所經營的公共造產，分配居民輪流撫育除草，捐獻所得工資百分之三十交由理事會運用爲社區維護經費，每年可得一萬四千餘元等工作。

b 公共建設的維護，由社區理事會有關各組策劃，分別推行維護。
c 家戶衛生檢督，以鄰爲單位，選定代表輪流檢督其他各鄰，用獎勵的方法，每週舉辦一次。

(8)積極生產，增進社區財富。建立了二大生產計畫，計爲：

①雜糧作物的生產——輔導山胞用共同作業的方法輪作雜糧，先成立專業農業研究班，以灌輸其基本知識及栽培技術，並配合組織機耕、播種、施肥、病蟲害防治、收穫、共同運銷、及配製飼料等，以達到產製銷一元化，增加收益。

②畜牧事業的生產——大量推廣種植牧草，飼養白火雞、養豬、養牛等。

(4)發展山胞副業，開拓社區福利，如：

①推廣養蠶 擬定計畫種桑養蠶，現已達到預期目標半數以上，如能全部完成，年收益將逾二百萬元以上。

②推廣養豬 全村山胞一一七戶，養豬戶達六十五戶，多者三十餘

頭，少者亦有二頭，總共五六三頭，預計本年可生產三品種豬一、〇〇〇頭，總收入達三百二十萬元以上。

③飼養火雞。

④舉辦縫紉訓練。

⑤組織合作社，減除中間剝削，造福社區居民。

⑥興辦社區托兒所 現收托兒童五十人。

⑦設立手工藝班 目前主要是利用社區生產之桂竹，來做竹器加工品。

(5)消滅貧窮，推行小康計畫。推行以來，社區內原有九戶貧戶，已全部自立，脫離貧窮。

(6)改善風氣，加強精神倫理建設。由武陵國小主辦，鄉公所及地方有關機關協助，負動推動，其項目計有：

①媽媽教室活動。

②預防犯罪。

③體育康樂活動。

④文藝活動。

⑤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之推行。

⑥成人補習教育。

⑦一般社教活動。

⑧貧民自強運動。

⑨敬老活動。

⑩表揚好人好事。

⑪選舉模範家庭或幸福家庭。

⑫推行守望相助。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社區六十三年度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成果統計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社	區	積	平方公尺	12,150			
	面	數	戶	131			
受	益	數	人	880			
	益	入					
政	府	補	元	410,000			
	助	款					
民	象	配	元	57,592			
	合	款					
民	象	捐	元				
	獻	財					
便	用	物	元				
	人	工	工	3,744			
精	媽	教	班	1	30人		
	媽	室	(人)				
	推	活	次	2			
	行	動					
	國	須	次	2			
	民	知					
	生	範	次	2			
	活	例					
	推	班	班	1	30人		
	理	習					
倫	理	康	次	4			
	藥	活					
	活	動	次	4			
	文	藝	次	1			
	藝	活					
	活	動	次	1			
	表	揚	次	1	4人		
	揚	好					
	好	人					
	事	好					
建	敬	老	次	1	13人		
	活	動					
	模	範	次	1	4戶(幸福家庭1戶,模範家庭3戶)		
	範	家					
	家	庭	次	1			
	及	幸					
	幸	福					
	家	庭	次	1			
	福	家					
	庭	幸					
生	興	建	處	2			
	小	公					
	型	園					
	公	園					
	園	處					
	興	建	平方公尺	2,277.8	38戶753坪		
	建	場					
	晒	舍	間	62			
	谷	間					
	場	間					
產	修	建	間	103	堆肥坑		
	牛	舍					
	豬	間					
	舍	間					
	堆	間					
	肥	間					
	舍	間					
	辦	班					
	理	班					
	生	班					
福	推	公	噸	31.46	栽桑養蠶、小米、玉米等訓練		
	廣	種					
	優	公					
	良	噸					
	品	噸					
	種	噸					
	農	噸					
	業	噸					
	機	噸					
	耕	噸					
利	推	隊	隊	1	12人		
	廣	隊					
	服	隊					
	務	隊					
	隊	隊					
	推	隻					
	廣	隻					
	養	隻					
	豬	隻					
	隻	隻					
建	推	隻					
	廣	隻					
	飼	隻					
	養	隻					
	白	隻					
	火	隻					
	雞	隻					
	隻	隻					
	示	隻					
	範	隻					
設	推	張					
	廣	張					
	養	張					
	蠶	張					
	推	張					
	廣	張					
	蔬	張					
	菜	張					
	推	張					
	廣	張					
利	種	公	噸	1,022	106戶		
	植	公					
	牧	噸					
	草	噸					
	公	噸					
	噸	噸					
	收	噸					
	善	噸					
	貧	噸					
	民	噸					
建	改	戶					
	善	戶					
	小	戶					
	農	戶					
	住	戶					
	宅	戶					
	住	戶					
	宅	戶					
	所	戶					
	所	戶					
設	設	所					
	置	所					
	托	所					
	兒	所					
	所	所					
	社	所					
	社	所					
	員	所					
	86	所					
	人	所					
其	婦	人					
	幼	人					
	衛	人					
	生	人					
	指	人					
	導	人					
	生	人					
	指	人					
	導	人					
	接	人					
基	自	人					
	來	人					
	水	人					
	管	人					
	線	人					
	公	人					
	尺	人					
	2,060	人					
	原	人					
	有	人					
工	自	座					
	來	座					
	水	座					
	槽	座					
	所	座					
	座	座					
	座	座					
	66	座					
	五	座					
	坑	座					
程	自	座					
	來	座					
	水	座					
	溝	座					
	公	座					
	尺	座					
	3,390	座					
	原	座					
	有	座					
	建	座					
建	巷	座					
	水	座					
	溝	座					
	道	座					
	公	座					
	尺	座					
	7,208	座					
	原	座					
	有	座					
	建	座					
設	興	座					
	建	座					
	活	座					
	動	座					
	中	座					
	心	座					
	棟	座					
	1	座					
	31	座					
	坪	座					
其	種	公					
	植	尺					
	籬	尺					
	笆	尺					
	樹	尺					
	公	尺					
	尺	尺					
	4,325	尺					
	原	尺					
	有	尺					
他	修	公					
	整	尺					
	社	尺					
	區	尺					
	外	尺					
	交	尺					
	通	尺					
	道	尺					
	路	尺					
	公	尺					
鋪	尺						
其	推	公					
	關	公					
	道	公					
	栽	公					
	桑	公					
	樹	公					
	公	公					
	6.50	公					
	楊	公					
	桃	公					
農	事	株					
	研	株					
	究	株					
	班	株					
	事	株					
	改	株					
	進	株					
	班	株					
	40	株					
	人	株					
農	健	班					
	會	班					
	組	班					
	員	班					
	17	班					
	人	班					
	2	班					
	50	班					
	人	班					
	2	班					
作	班						
物	班						
示	班						
範	班						
圍	班						

（三）彰化縣二水鄉和合社區

1. 社區位置及面積：和合社區位於彰化縣二水鄉之北端，東近八卦山脈南端，原名「番仔田」，面積十四萬平方公尺，山坡地佔全村面積三分之一。

2. 戶數：計十鄰，一七七戶。

3. 人口數：一、一二五人，其中男五七六人，女五四九人。

4. 經濟狀況：由於該社區大半屬山坡地，故多數居民除耕作有限農地外，過去均賴往外幫傭為生，農閑時即往山上採集山產彌補不足，故多數村民生活至為清苦，但目前由於家庭副業的推廣，居民以社區所產竹木材料加工成爲各種手工藝品，出售圖利，在一七七戶居民中，從事家庭副業者計有一四六戶，八四五人，每戶平均月入二萬元左右，生活大爲改善，以致該社區所有貧戶，均已撤消。

5. 社區發展工作開始日期：民國六十二年。

6. 目前社區工作要點：

(1) 推行成果維護及繼續發展 採責任清潔區與競賽檢查方式，激發社區居民自動自發精神，參與維護清潔工作以培養良好習慣，確保民衆身心健康，並訂定有「彰化縣各社區推行成果維護整頓環境衛生實施要點」、「彰化縣二水鄉和合社區成果基金管理運用辦法」以推動之。

(2) 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生產建設 積極倡導改良品種，減低生產成本，採用機械化耕作，改善耕種技術與方法，實施共同作業，輔導企業化經營，並推行農牧綜合經營，山坡地開發等，其辦理重要項目如下：

- ① 有效利用社區內空地造產，如栽植牧草，種植果樹蔬菜等。
- ② 農作物共同經營及耕種技術改進，先後舉辦各種座談會，示範講習等多次，並配合實施。
- ③ 社區內勞力之配合，組織耕耘服務隊。
- ④ 鼓勵各種家畜家禽養殖。
- ⑤ 公共造產。

⑥ 建造堆肥舍、晒谷場。

⑦ 推廣家庭副業。

⑧ 病蟲害防治。

⑨ 各種農產品運銷。

(3) 配合小康計畫加強福利建設 該社區自六十一年起，即無貧戶的存在，其福利建設成果如次：

① 社區資源調查，以提供就業機會。

② 設置農村托兒所。

③ 成立仁愛工作隊，設置仁愛信箱。

④ 輔導就業。

⑤ 推行家庭計畫及婦幼衛生及教育指導。

⑥ 整修住宅。

⑦ 辦理保健醫療服務。

⑧ 兒童康樂活動。

⑨ 加強推行小康計畫，消滅貧窮。

(4) 加強推行精神倫理建設計有：

① 媽媽教室活動。

② 貧民自強運動。

③ 體育康樂活動。

④ 文藝活動。

⑤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

⑥ 推行守望相助。

⑦ 改善民間祭典倡導節約。

⑧ 青少年工作服務隊。

⑨ 照顧鰥寡孤獨廢疾者。

⑩ 舉辦敬老活動等。

(5) 家庭副業及手工藝 該社區開設有技藝訓練班，而有副業之家庭達一四六戶，其產品計有：不求人、牙籤、壽司簾、壁聯、竹蓆、坐墊、螺絲、硯台雕刻、掃把、塑膠製品、珠子花、鬆緊帶、及其他加工品等，除少數只供內銷外，大部份產品均供內外銷，爲國家賺

取不少外匯。

(6) 家戶衛生及家事改善。

(7) 推行合作事業 該社區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計有股金十餘萬元，社員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主要任務為共同採購手工藝材料，共同運銷手工藝產品，供銷日用品，舉辦手工藝訓練等，頗有成效。

(8) 其他尚有舉辦社區慈幼活動，創設長生俱樂部等。

二、感想

筆者此次有機會參觀了以上三個示範觀摩社區，收穫甚多，茲略述如下：

1. 本省在過去幾年的示範觀摩，多半是以基礎工程建設為主，而以精神倫理建設及生產福利建設為輔，內容側重於有形成果之展示。但自去年（六十二）開始，則將此三種建設並重，而且展示之成果處處強調社區居民之自助、自動、自強精神，以及各項福利措施，足以證明各級社區工作人員以及社區居民們均已體認社區發展工作的真義，實為可喜之現象。

2. 此次被選為示範觀摩對象的社區，均屬貧困落後之地區，此等地區之居民生活貧苦，觀念保守，生活習慣等不易改變，故推行社區發展工作自然較為困難，但從這些社區所呈現的景象看來，不但已完全克服了這些障礙，而且萬眾一心，同心協力，使社區表現得欣欣向榮，朝氣蓬勃，對工作人員的辛勞，居民的合作，可謂「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令人感佩。

3. 三個示範觀摩的社區，均能針對各該社區的特性及產品，加以運用，如苗栗五湖社區以芥菜加工的覆菜，洋菇的培植，以無用的稻草加工製成的草繩，以盛產之相思木燒成的無烟木炭，種桑養蠶等；臺東武陵社區的養蠶、養豬、養火雞、以及桂竹的加工製品等；彰化和美社區的竹、木加工製品等，這一切副業的推廣，不但為社區居民帶來了財富，改善了他們的生活，更證明了「雙手萬能」「人定勝天」的說法。

4. 承擔示範觀摩社區作業的三個縣政府、鄉公所、社區理事會，對上千名參加觀摩人員的接待、食宿安排、車輛調配、資料編製等工作，在經

費困難，人手不足的情形下，本着任勞任怨、不眠不休的精神，圓滿而成功地完成了任務，充份發揮了社區發展協調、合作的精神。

5. 示範觀摩開始時有詳盡的書面資料，又有幻燈或電影簡報，現場觀摩後又有分組討論及檢討會，對各縣市工作人員們工作經驗及觀念溝通能收極大效果。

6. 此次示範觀摩經本中心與省社會處協調結果，與本中心六十三年度鄉、鎮、市、區社區工作人員研習會配合舉辦，一方面使研習會的學員能藉觀摩使理論與實務互相配合，另一面因調訓學員亦即參加示範觀摩人員，可節省經費及時間之浪費。

以上所述，係此次觀摩後之一點心得，另外有一兩處小的缺點，亦在此一併提出：

1. 被選定作為觀摩對象之社區，工作人員及社區居民為了爭取榮譽，將社區修建得十分美觀，如新粉刷的牆壁，新修建的道路，新清掃的水溝，大新了，而使人有注重表面工作，有「表演」之感。

2. 據筆者所了解，「社區發展」乃是人民自己與政府協同努力以改善社區經濟、社會、文化情況的一種方法，因此，不管在實質方面、內容方面、工作方法方面，似乎都可涵蓋了以社會救助為基本精神的「小康計畫」，但由於「小康計畫」是一種新構想，以致原有的「社區發展」工作反而有日漸沒落被人忽視之感，如此次的觀摩會主題即以「……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使人有混淆不清何為主何為從之感，今後我們似應加以考慮。

總之，社區發展工作，在舉國上下一致努力推動的情形之下，已蔚然形成一種熱門的社會運動，根據各有關機構的報告及筆者的了解，社區發展工作對社區居民生活的改善的確發生了很大的作用，而此情況隨着對精神倫理及生產福利建設的加強推動，日益明顯。從本中心去年及今年舉辦的各次研習會中各學員的反應，我們更可深切地了解到如社區意識的加強，社區居民參與的增多，社區工作之推動較易……，證明了「事在人為」，筆者在此預祝不久的將來，社區發展工作在我國會開放出一些成功的花朵，到時能使我們的社會達到安和樂利之境！

中心動態

本刊資料室

■本中心行政組主任蔣宗信先生因內政部業務繁忙而請辭兼職，現情商內政部主任處科長張一之先生兼任，張先生原在本中心主辦人事業務，對本中心各項工作及同仁等均甚熟稔，出任此職，可謂勝任愉快。

■本中心與中興大學合辦之「臺北市雙德實驗社區工作人員講習會」，於四月十五日及十七日每晚七時至十時假臺北雙園區公所大禮堂舉行。調訓雙德實驗社區理事、里鄰長、地方熱心人士等共四十四人，內容有課程講授及綜合討論等，分請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輔導委員，學員們均認真學習，踴躍發言，情況至為熱烈。

■本中心與臺灣大學合辦之「桃園龍岡實驗社區工作人員講習會」，於五月十一日假桃園市龍岡里臺灣省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室舉辦兩天，參加人員包括社區理事、里鄰長、地方熱心人士等共三十四人，除對社區工作方法、基本原則等觀念由各學者專家以深入淺出的臺語加以講解之外，並有綜合討論，社區實地參觀等項目，參加人員對自己社區本身事務均表關心，並願出錢出力，為建設自己社區而貢獻。

■本中心澎湖地區各級社區工作人員講習會，已訂於五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在馬公鎮澎湖縣政府禮堂舉行，報到時間為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此次講習會將有縣政府、鄉鎮公所、村幹事、社區理事等共約七十人參加，本中心理事長林部長金生屆時將前往主持，社會處陳處長亦決定參加會議，聽取各工作人員之意見。

■本中心六十四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從事社區三大建設之研究與評估，以配合國家經設計畫之實施。
2. 繼續舉辦地方社區發展工作人員之講習或訓練，以提高其素質。
3. 普遍印贈簡明（含畫圖）之宣傳手冊及單張，以加強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發展之認識。
4. 加強各級政府及學術機構與民間社團之協調與聯繫，俾使各項工作，更能順利推行。
5. 實施有關社會工作之調查與研究，以配合「小康」及「安康」計畫之推行，藉以擴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效。
6. 繼續編印有關叢書及必備之書刊，以充實現有之資料庫。
7. 辦理社區發展諮詢服務工作，以擴增本中心之任務。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台誌字第三五六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社區發展月刊

第三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四七四八四 · 三四三六〇一

印刷者：永 華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80 號

電話：三 三 二 一 七 〇